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做好当前渔业重点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2330.htm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做好当前渔业重点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06]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今年，国务院批准并印发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以下简称《纲要》）。《纲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全局，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提出了重大养护行动和保障措施。这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全面贯彻《纲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举措。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围绕《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抓紧做好当前重点工作。

一、坚持并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 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禁渔期制度是一项符合现阶段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必须长期坚持。要加快研究制定《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和《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规定》，强化管理措施，推进休渔和禁渔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稳定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重点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进一步加大内陆重要水域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在珠江、黄河等大江大河，鄱阳湖、洞庭湖等重要湖泊，三峡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以及黑龙江等界江界湖建立健

全禁渔期制度。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完善长江刀鲚和凤鲚等资源专项捕捞限额管理制度。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组织实施好休渔和禁渔管理工作。继续开展统一执法行动，重点加强海上、重要管理分界线、渔港码头以及陆上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休渔和禁渔秩序，防止局部或个别问题影响休渔和禁渔全局。要切实关心因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渔民，按照《纲要》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协助有关部门将其纳入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定期定量生活救济等形式，加以妥善解决。

二、严格执行渔船“双控”和捕捞许可制度 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关于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确保实现海洋捕捞渔船“双控”目标，重点压减拖网、帆张网、定置张网渔船及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严格执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和《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实施渔船准造、检验、登记捕捞许可和报废等制度，加强对渔船修造企业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审批、非法建造渔船行为。继续组织开展查处非法捕捞的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捕捞、使用非法渔具、违反禁渔区（期）规定等行为，进一步改进查处违规渔船的组织方式，加大港口查处力度，降低执法成本。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程，用好减船资金，落实减船任务。积极引导捕捞渔民向增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转移，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切实提高渔民的转产就业能力。加强海洋捕捞从业人员管理，加强职务船

员的各类培训工作，规范职务船员持证上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